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4

第1期（总第89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4年第1期(总第895期)

2024年1月20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规章】

福建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 2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通知 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平市2023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2023年度第七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尤溪县2023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武沙高速洋墩互通及接线工程(一期)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1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仙游县2023年度第十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武平县2023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蔡文等同志福建省见义勇为英雄模范的决定 1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平市2023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三明市沙县区2023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靖县2023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2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壳丘头遗址群保护规划的批复 2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新罗区2023年度第七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21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2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加快新闻业创新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28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234号

《福建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11月24日省人民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4月1日起施行。

省长 赵 龙

2023年12月5日

福建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

(2013年6月7日省人民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7年11月21日省人民政府第116次常务会议修订 2023年11月24日省人民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粮食生产者的积极性,促进粮食生产,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规范粮食流通秩序,保障粮食安全,根据国务院《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粮食流通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粮食流通,包括粮食收购、销售、储存、运输、加工等经营活动(以下统称粮食经营活动)。

第三条 粮食流通应当坚持市场调节与政府调控相结合,培育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粮食市场体系,鼓励多种所有制市场主体从事粮食经营活动,促进公平竞争和市场稳定。

粮食经营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不得损害粮食生产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完善粮食安全责任制,保障本行政区域粮食安全,协调解决粮食流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在国家宏观调控下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的总量平衡。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明确粮食和储备部门或者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统计调查的职责、机构和人员配备,并将其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流通行政管理、行业指导,实施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保障粮食供应,监督有关粮食流通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

政策措施的执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统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粮食流通有关的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倡导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常态开展粮食安全、爱粮节粮宣传教育。

第七条 粮食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和服务,发挥监督和协调作用,推动行业诚信建设,维护粮食流通秩序。

第二章 粮食经营

第八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应当严格执行有关粮食流通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等。

第九条 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变更备案。

第十条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告知售粮者或者在收购场所公示粮食的品种、质量标准和收购价格;
- (二)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按质论价,不得损害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
- (三)使用经法定计量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计量器具;
- (四)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不得拖欠;
- (五)不得接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委托代扣、代缴任何税、费和其他款项;
- (六)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
- (七)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应当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一条 从事粮食储存活动的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仓储设施符合粮食储存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
- (二)不得将粮食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毒有害物质混存;
- (三)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量使用化学药剂;
- (四)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应当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置;
- (五)不得将不同收获年度的粮食混存;
- (六)按照国家规定做好储存粮食所需化学药剂的安全保管和使用工作;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二条 从事粮食运输活动,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粮食运输的规定和标准,不得使用被污染的容器、包装材料或者运输工具,禁止与有毒有害的物质混装运输。

第十三条 从事粮食销售活动的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质量安全等有关标准;
- (二)不得短斤少两、掺杂使假、以次充好;
- (三)不得囤积居奇、垄断或者操纵粮食价格、欺行霸市;
- (四)销售的成品粮包装和标识符合国家食品包装、标签标准和有关规定;
-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四条 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 (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 (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 (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 (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 (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 (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 (八)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 (九)其他违反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

政策性粮食的采购和销售,原则上通过规范的粮食交易中心公开进行,也可以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粮食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粮食经营者应当建立粮食质量安全档案,如实记录粮食品种、供货方、粮食产地、收获年度、入库时间、货位以及数量、质量等级、品质情况、药剂使用情况、销售去向以及出库时间等有关信息。

第十六条 国有粮食企业应当积极收购粮食,并做好政策性粮食购销工作,服从和服务于粮食宏观调控。

第三章 政府调控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储备粮轮换调整、政策性粮食购销等措施,增强对粮食市场的调控能力,保持本行政区域内粮食供求总量基本平衡和市场基本稳定。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以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统计等部门建立健全粮食市场监测预警机制,完善粮食供需平衡调查制度,

对本行政区域内主要粮食品种的生产、需求、库存、价格等实行动态监测、分析预警。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粮食储备制度，地方政府储备粮用于调节粮食供求、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

第二十条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加工的规模以上经营者在特定情况下应当遵守不低于最低库存量的规定：

(一)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最低库存量标准为上年度月均收购量的30%；

(二)从事粮食加工活动的经营者最低库存量标准为上年度月均加工量的30%；

(三)从事原粮销售活动的经营者最低库存量标准为上年度月均销售量的30%，从事成品粮销售活动的经营者最低库存量标准为上年度月均销售量的25%。

第二十一条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加工的规模以上经营者在特定情况下应当遵守不高于最高库存量的规定：

(一)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最高库存量标准为上年度月均收购量的50%；

(二)从事粮食加工活动的经营者，原料最高库存量标准为上年度月均加工量的100%，成品粮最高库存量标准为上年度月均加工量的20%；

(三)从事原粮销售活动的经营者最高库存量标准为上年度月均销售量的50%，从事成品粮销售活动的经营者最高库存量标准为上年度月均销售量的30%。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粮食最低、最高库存量的具体实施时间由省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粮食市场形势提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粮食经营者承担的地方储备、临时存储、储备订单粮食收购等政策性粮食业务，不纳入最低、最高库存量标准的核定范围；以进口方式采购原料的粮食加工企业，在整体满负荷生产的前提下，原料库存数量不受最高库存量的限定。

第二十四条 粮食经营者同时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两种以上业务的，最低库存量标准按其高值执行，最高库存量标准按其低值执行。

经营时间不足1年的粮食经营者，按照已有经营业绩的月平均量计算相关标准。

第二十五条 为了保障市场供应、保护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必要时按照有关规定启动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

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由省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粮食应急管理体制，增强应急响应能力，必要时启动粮食应急预案。

第二十七条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采取措施，增加市场供给，平抑粮价，保证粮食供应。

粮食经营者应当按照各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承担粮食应急任务，服从统一安排和调度，保证

应急的需要。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粮食风险基金制度,并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发展和改革以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发展粮食产业经济,支持粮食仓储、加工、物流基地或者园区等基础设施建设,落实粮食产业财税、金融、保险、用地、用电等扶持政策,促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推进地方储备粮仓储设施的规模化、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推动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应用,对地方储备粮储存情况实行动态远程监管。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在资金、用地等政策方面扶持粮食经营者以多种形式与粮食主产区建立稳定的产销协作关系;扶持粮食主产区企业到本地区建设粮食加工、仓储设施,设立销售窗口;扶持本地区粮食经营企业到产区建立粮食生产、加工、物流基地或者园区,并落实国家有关优惠政策。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粮食流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内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协调机制。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粮食污染监控长效机制,加强对本行政区域被污染粮食处置情况的跟踪监控,并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依法及时对被污染粮食采取处置措施。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对粮食经营者遵守粮食流通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下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一)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中的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
- (二)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使用的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 (三)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
- (四)粮食收购、储存企业备案和定期报告情况;
- (五)粮食经营台账、质量档案建立情况;
- (六)执行粮食收购品种、质量标准、价格公示和支付售粮款情况;

- (七)执行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情况；
(八)按照国家规定对粮食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情况；
(九)执行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情况；
(十)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加工的规模以上经营者执行特定情况下的粮食库存量情况；
(十一)粮食经营者执行粮食流通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粮食流通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机制，分别按照职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粮食流通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第三十六条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人员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不得妨碍被检查对象的正常经营活动。

被检查对象对粮食流通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拒绝或者阻挠。

第三十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投诉举报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部门应当为投诉举报人保密，并依法及时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按时变更备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粮食流通管理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反规定管理或者使用粮食风险基金；
(二)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者监督检查；
(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大豆、油料和食用植物油的收购、销售、储存、运输、加工等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除第九条以外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4年4月1日起施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通知

闽政〔2023〕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新时代人才强省战略,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综合改革,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高水平国家创新型省份,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1.建设全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公共服务平台。整合省创新研究院和国家技术转移海峡中心等相关资源,建设全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公共服务平台,促进科技成果线上线下高效对接,重点引进技术转移、检验检测、知识产权、投融资、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机构入驻,全链条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

对利用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公共服务平台与本省企事业单位进行技术交易的技术转让方,按实际技术交易额의1%进行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每家每年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

2.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搭桥”行动,聚焦我省重点产业领域,建立关键核心技术需求清单;启动科技扫描和成果追溯,挖掘形成省内外重大科技成果清单,促进“两张清单”高效无缝对接。

支持企业、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建设概念验证中心和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实施技术经纪(理)人培育计划,建立技术经纪(理)人资源库,支持有条件的设区市组建技术经纪(理)人事务所,提升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建设水平。

3.积极培育技术转移机构。对年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额和年增长率综合排名前三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命名满三年评价优秀且排名前三的交易类省级技术转移机构分别给予50万元、40万元和30万元奖励。

鼓励高校院所在闽转化科技成果,对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登记的,按年实际技术交易总额0.5%~1%给予分段奖励,每家每年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

支持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进国内外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技术转移机构、知识产权运营机构等科技服务机构,对按要求促成一定额度技术交易的,按实际成交额的3%给予每家每年最高100万元奖励。

二、建设高能级研发创新平台

4.重点打造省创新实验室。优化省创新实验室建设方案,完善省创新实验室建设调度机制,省级专项资金可根据绩效考评结果统筹使用。对纳入国家实验室建设布局的省创新实验室,按“一室一案”给予奖励。

设立面向省创新实验室等重点科学实验平台的专用“编制池”。支持省创新实验室试点开展自主确定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报省人社厅备案后执行。省创新实验室可直接认定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不重复享受相关奖补政策。

5.加快建设产业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围绕我省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以设区市创建为主,引导政产学研金服多方参与投入,建设12个左右产业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技术研发与转化服务。

省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根据平台建设任务和绩效目标,采用资本金注入、研发经费奖补、银行贷款贴息等方式,在建设或运营周期给予每个平台每年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资助。鼓励公共服务平台成立运营公司,开展自主经营和投融资活动。

6.积极创建国家级创新平台。完善省级科技创新平台绩效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对平台功能发挥好的给予奖励补助,并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平台;对不合格的予以撤销或摘牌。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调整为三年一次复评,分年度实施非财政资金购买科研仪器设备软件后补助。

支持各类创新主体争创(重组入列)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对符合国家规划布局领域的国家实验室(基地)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创建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由省和所在设区市参照共同财政事权落实经费、土地、人才等要素保障,符合条件的列入省基本建设投资计划或重点项目计划予以支持。对获批的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给予一次性最高1000万元奖励。对新获批的国家级高新区,给予一次性1000万元奖励。

7.推动科技创新合作平台建设。加快推进海洋负排放国际大科学计划建设,实施“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推动厦门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建设。持续深化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科技合作,探索区域协作创新新模式,支持有条件的市、县(区),在创新资源较为集中的地区建设“创新飞地”。支持有实力的龙头企业设立海外研发机构,符合条件的推荐纳入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信息管理系统进行跟踪管理。

三、推动企业加强科技创新

8.强化企业技术创新决策的主体地位。大幅增加各类科技专家库中企业专家数量和权重,建立企业专家稳定参与政府科技决策和咨询工作制度,吸收更多企业专家参与科技创新战略、规划、政策、计划、标准的制定和立项评估等工作。支持企业专家参加国内外学术组织,参与国内外科技交流合作。支持科技型骨干企业建立战略研究机构,带动行业相关企业共同开展产业方向研判、技术标准创制、知识产权布局等研究。支持企业家领衔国家和省级重大创新任务和

工程。在省级科技奖励、卓越工程师等荣誉奖励中,加大对企业科技创新团队和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

9.强化企业研发投入的主体地位。优化企业研发经费分段补助政策,实施更加精准有效补助方式。将研发投入情况与科技资源配置紧密挂钩,对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5%的或年度自主研发费用2000万元以上的企业,重点保障用地、能耗排放等指标,优先推荐申报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10.强化企业科研组织的主体地位。支持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合作,鼓励年度自主研发费用1000万元以上的规上企业与高校院所、省创新实验室等共建联合实验室,按其新增研发设备非财政资金投入的10%给予后补助,最高可达1000万元。

支持科技领军企业和科技小巨人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科研攻关或平台建设,对联合体申报“揭榜挂帅”攻关项目,最高给予1000万元经费支持。

对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承担企业委托投入300万元以上的研发项目或企业投入500万元以上的自主研发项目,经申请可按规定认定为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11.强化企业成果转化的主体地位。支持企业与高校院所、省创新实验室加强对接,联合开展订单式定向研发转化,推动重大科技成果在闽转化应用和推广示范。支持企业围绕产业发展需求,为关键核心技术提供早期应用场景和试用环境。支持行业龙头企业牵头建设一批向社会开放的概念验证、中试熟化、小批量试生产等专业化小试中试平台基地,鼓励各设区市采用“政府引导+市场主体+商业化运营”模式高标准建设中试示范基地。推动高校院所从事科研成果转化的所属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和运营机制,更好发挥国有企业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作用。

12.鼓励企业争取国家科技项目。对企业牵头承担处在执行期的国家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按获得国家实际资助额1:1比例、单家企业单个项目不超过1000万元给予奖补,奖补资金由企业主要用于相关研发活动。加强国家重大科技项目中央和地方协调联动,对国家明确要求地方配套实施的项目予以足额保障。

13.推动国有企业加快创新发展。提高科技创新在国有企业经营业绩中的考核权重,将研发费用年度增量视同利润予以加回,促进国有企业研发投入稳步增长。支持科技领军人才参与企业经营管理决策。鼓励国有企业建立技术研发人员分类评价体系,实行工资总额单列等激励机制。

发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专项资金作用,重点投向国有企业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联合设区市、金融机构等,探索设立国有企业科技创新专项基金。

四、深化科研管理机制创新

14.完善重大科研攻关机制。强化“产业界出题、科技界答题”导向,建立统筹推进重大科技

创新项目遴选机制,每年实施10个以上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工程),重点支持重大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科研设施建设。

深入推行重大科技项目“揭榜挂帅”制度,建立“揭榜挂帅”公共服务平台,优化“榜单”目标任务评价,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违约责任追究,强化公平竞争、责任落地。加强创新典型案例宣传推广,推动“揭榜挂帅”模式在全省推广运用。

优化省级科技创新联合资金管理,推动省级与有条件的设区市(高新区)、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省属国有企业等设立科技创新联合资金。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研基金,落实相关财税优惠政策,完善多方参与支持的基础研究和技术研发新机制。

15.持续推动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支持高校院所在不损害国家安全或者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团队全部或部分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赋予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的,单位应当与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团队书面约定科技成果所有权份额、收益分配比例与方式、转化决策、转化成本分担、转化情况报告等重要事项。赋予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的,许可使用期限不少于10年。在使用期限内,允许成果完成人或者团队依法依规将成果使用权对外许可实施。

优化科技成果转化国有资产管理模式,允许高校院所职务科技成果实行单列管理。利用职务科技成果及其通过作价投资所形成的股权,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由高校院所自主处置、自主管理,可以不审批、不备案,不纳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管理考核、清产核资范围。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所获得收益的单位占比部分,包括利用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国有股权的分红、处置等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不上缴。允许高校院所委托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代表本单位统一开展科技成果转化。高校院所应当制定有别于一般国有资产的职务科技成果及其形成资产的管理制度和监管机制。

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机制,高校院所和国有企业推进科技成果转化造成损失的,直接责任人员与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已经勤勉尽责,即依法律法规和本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履行了民主决策程序、合理注意义务和监督管理职责,且未牟取非法利益的,可以免除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在科技成果转让(许可、作价投资)中不进行资产评估的责任、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作价投资亏损的责任和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相关决策失误责任。

16.持续推进省创新研究院体制机制创新。更加聚焦政产学研用一体化,采取灵活高效的运行模式,强化专业化服务,协调、服务、保障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统筹整合省内相关创新资金等资源要素,推动设立专项资金用于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公共服务平台、引进建设与平台相配套的国内外科技服务机构、概念验证中心和成果转化中试基地、科技招商和项目孵化落地、

培育引进技术转移转化人才等工作。

五、培育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

17.加大高层次人才培育引进力度。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培养和引进一批高层次、领军型人才。探索建立重点产业高端人才举荐制度,健全“以才引才”机制,大力引进能突破我省行业共性技术瓶颈和引领产业发展变革的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以“一人一策”方式给予综合支持。开展引进首席科学家和领军人才团队科研经费稳定支持机制试点。落实和完善省级高层次人才晋级和荣誉奖励制度,持续引导和激励高层次人才不断取得新的创新创业业绩。鼓励我省单位加强与港澳台等地区高层次人才合作,联合申报省级、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和科学技术奖。

18.加大高层次人才科研支持力度。加强国家人才、科技计划与省级人才、科技计划的有效衔接。对入选国家人才计划的高层次人才,人才、科技、教育等部门加强跟踪,建立相应的配套支持和保障协调机制。对我省新入选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创新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等人才计划的,按照国家实际资助额由省级人才专项经费给予最高1:1配套经费支持。在重大人才计划、重大科技项目中推行首席专家负责制,给予技术路线决定、团队建设、经费支配、资源调配等方面的更大自主权。

19.加大对青年科技人才培养使用力度。优化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体系,整合设立省青年科学基金,新增创新、优秀、杰出、攻关等4类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完善基础研究青年人才发现、遴选、培养和稳定支持机制。鼓励台湾青年科技人员参与省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研究。45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承担的项目(含青年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所占比例,不低于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总数的60%。

支持青年科技人才“担大任”“挑大梁”,省级科技重大专项、应急科技攻关等项目中,40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担任项目(课题)负责人和骨干的比例不低于50%。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人才计划、科技奖励评审以及科研机构绩效评估等专家组中,45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原则上占比不低于三分之一。

20.加大国家科学技术奖奖励力度。对新获国家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的牵头完成研发团队分别奖励300万元、100万元。对获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的,采取“一事一议”给予奖励。

本政策实施期限为2023—2027年度。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平市2023年度第二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468号

南平市人民政府：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南平市2023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南政综〔2023〕40号)和《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核减南平市2023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南政综〔2023〕97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核减后的南平市2023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核定成片开发总面积91.3467公顷。

二、南平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南平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2023年度第七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469号

南安市人民政府：

《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2023年度第七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南政文〔2023〕248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南安市2023年度第七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9.2197公顷。

二、南安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南安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尤溪县2023年度第三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470号

尤溪县人民政府:

《尤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尤溪县2023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尤政文〔2023〕136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尤溪县2023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4.8843公顷。

二、尤溪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尤溪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武沙高速洋墩互通及接线工程(一期)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23〕472号

顺昌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武沙高速洋墩互通及接线工程(一期)建设用地的请示》(顺政综〔2023〕2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核减项目用地3.6066公顷。核定将顺昌县境内农用地44.9532公顷(其中耕地13.6600公顷)、未利用地0.325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核定征收顺昌县大历镇大历村水田3.3518公顷、旱地0.2770公顷、园地1.2759公顷、林地2.1746公顷、草地0.0235公顷、其他农用地0.4965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2579公顷,下店村水田0.0587公顷、园地0.8270公顷、林地4.8594公顷、其他农用地0.0119公顷,秀吴村林地0.1281公顷,岚下乡路墩村水田0.8570公顷、园地0.5782公顷、林地1.0079公顷、其他农用地0.0318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1426公顷,钱墩村水田1.5949公顷、旱地0.2954公顷、园地0.2011公顷、林地3.0506公顷、其他农用地0.1418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123公顷,新源村水田2.4737公顷、园地0.1601公顷、草地0.0880公顷、其他农用地0.4332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558公顷,岚下村水田3.3476公顷、旱地0.7977公顷、园地1.4593公顷、林地4.9694公顷、其他农用地0.3525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415公顷,洋墩乡蔡坑村园地0.0942公顷、林地2.8874公顷,路马头村水田0.4427公顷、旱地0.1635公顷、林地6.0408公顷,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45.4633公顷;使用国有水域0.3252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45.7885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武沙高速洋墩互通及接线工程(一期)建设用地。

二、顺昌县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顺昌县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四、顺昌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仙游县2023年度第十二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474号

仙游县人民政府：

《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第十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仙政土〔2023〕84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仙游县2023年度第十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34.6521公顷。

二、仙游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仙游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武平县2023年度第五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475号

武平县人民政府：

《武平县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武政地〔2023〕55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武平县2023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4.4659公顷。

二、武平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蔡文等同志 福建省见义勇为英雄模范的决定

闽政文〔2023〕47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21年以来,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福建进程中,全省各地涌现出一大批见义勇为先进人物。他们为保护国家、集体利益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挺身而出,与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舍己救人,用鲜血乃至生命谱写了新时代的正气歌。

为弘扬先进、树立楷模,根据《福建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有关规定,决定授予蔡文等3位同志“福建省见义勇为英雄”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奖章和奖励金20万元;授予余深华等8位同志“福建省见义勇为模范”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奖章和奖励金15万元。

全省广大干部群众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见义勇为英雄模范为榜样,大力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投身更高水平的平安福建建设。各级各部门要广泛宣传见义勇为英雄模范先进事迹,依法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在全社会积极营造浓厚的见义勇为氛围,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福建篇章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附件:福建省见义勇为英雄模范名单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7日

(接上页)

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武平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9日

附件

福建省见义勇为英雄模范名单

一、福建省见义勇为英雄(3名)

蔡文 牺牲前系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

潘灿灿 牺牲前系永春县达埔镇岩峰村村民

李滕辉 牺牲前系河南省个体运输户

二、福建省见义勇为模范(8名)

余深华 古田县杉洋镇夏庄村村民

余普华 厦门市形馆健身(海景城店)员工

陈少宝 云霄县陈岱镇岱南村村民

兰靖翔 晋江市四象投资有限公司员工

郑元楷 莆田市涵江区庄边镇萍湖村村民

陈杰 尤溪第一中学文公分校学生

林高贵 寿宁县武曲镇义务消防队队员

郭建宁 寿宁县斜滩镇义务消防队队员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平市2023年度第二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480号

漳平市人民政府：

《漳平市人民政府关于漳平市2023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漳政地〔2023〕43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漳平市2023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4.0386公顷。

二、漳平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漳平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正在

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三明市沙县区2023年度 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481号

三明市人民政府: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沙县区2023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明政文〔2023〕64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三明市沙县区2023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34.4984公顷。

二、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三明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靖县2023年度第五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482号

南靖县人民政府：

《南靖县人民政府关于南靖县2023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靖政综〔2023〕114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南靖县2023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64.0975公顷。

二、南靖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南靖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3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壳丘头遗址群保护规划的批复

闽政文〔2023〕483号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关于申请公布壳丘头遗址群保护规划的请示》(岚综管〔2023〕21号)收悉。根据文物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经研究,同意公布《福建省平潭壳丘头遗址群保护规划》。具体事宜及文物保护工作,由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在省文物局指导下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新罗区2023年度 第七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484号

龙岩市人民政府：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新罗区2023年度第七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龙政地〔2023〕59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龙岩市新罗区2023年度第七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4.99公顷。

二、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龙岩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 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23〕3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1月3日

福建省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强化医疗卫生事业公益性,推动医疗卫生发展方式转向更加注重内涵式发展、服务模式转向更加注重系统连续、管理手段转向更加注重科学化治理,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不断提高基层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能力。到2025年,全省每千人口卫生技术人员数、床位数分别达到8.1人、6.1张,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更加均衡,防病治病、康复护理和健康管理能力进一步增强,初步形成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连续协同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到2035年,全省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可及性和高质量供给水平显著提升,基本建成“能力现代化、体系整合化、服务优质化、管理精细化、治理科学化”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提供有力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人才强卫”工程

1.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深化医教协同,发展壮大医疗卫生队伍,提升卫生健康人才能力。推进福建医科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等医药类“双一流”主干学科建设,推动厦门大学等建设一流医学院,依托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建强临床教学基地。支持福建医科大学、莆田学院、厦门医学院分别与省内医学类高职高专院校联办“3+3”高职本科贯通人才培养项目;福建中医药大学

学与泉州市共建“福建中医药大学海丝中医药中心”。支持福建医科大学帮扶宁德师范学院建设临床医学本科专业、福州大学筹建医学院并申报临床医学等专业、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等升格为本科院校。探索建立基层军医到地方急救机构执业培训机制。到2025年,全省临床医学类本科专业年招生规模达4000人左右;到2035年,基本建成供需匹配、总量适宜、结构合理的医学人才培养体系。〔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卫健委、财政厅等,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有关高校。以下任务均需各市、县(区)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落实,不再列出〕

2.大力培育和引进高层次人才。实施卫生健康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行动计划,“十四五”期间重点支持50个中青年科研重大项目、30名中青年领军人才赴国(境)外研修等,精准选聘或柔性引进国内外优秀人才及团队。支持综合性大学与省级高水平医院共建医工结合博士、硕士学位点,推进医学与人工智能等交叉融合发展。到2035年,在高端领军、急需紧缺等人才以及重点专科团队等方面的培养引进取得突破,基本建成一支素质优良、数量充足、业绩突出的高层次人才队伍。(责任单位:省卫健委、教育厅、人社厅、财政厅,省委组织部等)

3.加大基层人才补短板力度。加强城乡基层、偏远山区、海岛地区人才培养扶持,强化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优化基层医务人员招聘标准和程序,推进农村卫生人才定向培养、乡村医生能力提升等工作。结合开展“千名医师下基层”“移动医院”巡诊等工作,严格执行卫生技术人员申报副高职称下基层服务政策,建立完善医疗人才定期在基层执业的长效机制,强化监督约束与激励保障。积极引导退休医师下乡返乡,对返聘到县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的人员,鼓励各地探索制定财政补助、住房保障等支持政策。到2035年,县级及以下医疗机构(含民营)卫生技术人员数占全省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数的比重保持在70%以上。(责任单位:省卫健委、教育厅、人社厅、财政厅等)

4.改革完善人事薪酬制度。落实“两个允许”要求,建立健全适应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完善内部薪酬体系和分配办法,体现向高层次、紧缺急需人才以及公共卫生等薄弱科室人员倾斜。在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探索建立公益“一类保障、二类管理”机制,合理核定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总量,逐步缩小与当地公立医院薪酬水平差距。落实乡村医生待遇,做好乡村医生社会保障工作。(责任单位:省人社厅、卫健委、财政厅)

(二)实施“优质医疗”工程

5.明确各级医疗机构定位与布局。以促进分级诊疗为导向,按规划加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建设。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和省级高水平医院,重点在医疗技术、临床教学、科研培训等方面发挥引领作用;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和省市其他三级医院,强化区域内危重疑难疾病临床诊治、医学教学科研等功能;突出县级医院县域龙头地位,加快发展急诊科、重症医学科、康复医学科等学科,提升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等重大疾病诊疗能力;其他各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积极承担基本医疗和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服务。根据常住人口分布及流向,优化城乡医疗资源空

间布局,新增资源重点在服务能力不足的县(市)、城市新区、小城镇等薄弱地区配置;未设区级公立医院的区,根据需求因地制宜举办区级公立医院。(责任单位:省卫健委、发改委等)

6.推进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协调发展。各地要根据人口状况、服务半径和疾病谱变化等,合理确定公立医院类别、数量与规模,新规划的省、市、县(区)公立医院单体床位规模分别不超过2000张、1500张、1000张。支持企事业单位、保险机构、养老机构等社会力量办医。推进公立医院基础专科和平台专科发展,各设区市因地制宜培育一批优势专科,加快构建省域内学科齐全、功能互补的临床专科群。到2025年,全省千人均公立医疗机构床位数达4.5张左右,其中市级及以上公立医院1.9张左右;市级及以上、县区级公立医院病床使用率分别为85%、70%左右,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高到30%以上。到2035年,市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床位占全省医疗机构总床位的比重控制在30%左右,县区级公立医院、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病床使用率分别提高到75%、45%左右。(责任单位:省卫健委、发改委等)

7.加快区域医疗中心创建。围绕大病重病在本省解决,“一院一案”推进国家级和省级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建设,打造一批代表区域高水平的优势学科专业。聚焦紧缺急需领域争取新项目落地,依托漳州市医院等9个市县医院,开展省级区域医疗中心项目扩容建设。完善区域医疗中心运行管理机制,强化输出医院对项目建设医院的共建扶持,加快实现技术及管理同质化、人才资源本土化;区域医疗中心要与所在地医疗机构建立分工协作机制,促进学科发展差异化,引领带动区域内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卫健委、财政厅、医保局、科技厅等)

8.分类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网格化组建城市医联体,开展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试点,严格控制三级医院一、二级手术和门诊量占比;规范省市三级医院分院区建设,结合对口帮扶,探索与县区级医院建立合作机制,实现疾病诊疗全链条合理分工、优势互补、利益共享。深化县域医共体运行机制改革,推进县域卒中、胸痛、呼吸诊疗、创伤等急诊急救“四大中心”建设;以急诊急救、慢病管理为重点加快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强化县域整体绩效评价。到2035年,全省三级公立综合医院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达到25%以上,县域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比、医保基金支付金额占比分别达到65%和15%以上。(责任单位:省卫健委、财政厅、医保局等)

9.实施改善医疗服务行动。完善省市级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加快实现主要病种专业全覆盖。构建安全高效的院前急救网络,原则上城市地区服务半径不超过5公里,农村地区不超过20公里或依托县域医疗次中心建设急救站(点)。围绕促进服务连续性,完善常见病分级诊疗制度规范,健全家庭医生制度;三级医院要预留30%以上的门诊专家号源和一定数量住院床位,优先保障家庭医生和下级医疗机构预约诊疗的需求。围绕增强服务舒适性,优化医疗机构设施布局与诊疗流程,推行“无陪护”病房、优质护理、门诊多学科诊疗、慢病长处方等服务,健全医务社工和志愿者服务制度。围绕提升服务便捷性,无急诊服务且辖区常住人口较多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通过延时、“错峰”和酌情在节假日、周末等增加门诊、疫苗接种等服务时间,以更好满足上班、上学等人群服务需求。(责任单位:省卫健委、医保局等)

(三)实施“公卫保障”工程

10.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加强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公共卫生科室标准化建设,统筹推进公共卫生体系改革发展和疫情防控,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依托省疾控中心建设省预防医学研究院和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争创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加强传染病医院、综合医院感(传)染科等建设,建立健全平急兼顾、防治结合、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救治机制。支持福建医科大学孟超肝胆医院申报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分级分类组建公共卫生应急队伍,强化应急物资保障。(责任单位:省卫健委、发改委、财政厅、工信厅、医保局等)

11.创新医防协同与全民健康管理机制。坚持防治结合,强化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预防、保健、健康教育等功能,制定落实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责任清单,完善绩效考核机制。推动疾病防治关口前移,加强儿童青少年免疫规划与健康干预,实施适龄女性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接种、乙肝病毒感染者规范治疗等项目。以高血压、糖尿病等慢病为重点,探索建立整合型一体化健康服务模式。到2025年,全省儿童青少年近视率控制在50%以下,12岁儿童龋患率控制在30%以内;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高到30%以上,重大慢病过早死亡率控制在12%以下。(责任单位:省卫健委、教育厅等)

12.优化重点人群公共卫生服务。围绕重点人群和重点疾病管理,开展针对性的健康促进、预防保健等服务。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加快提高市县两级服务能力;发展多元普惠托育服务,优化幼儿园托班、社区托育、单位办托等模式。推进职业病诊断机构和职业健康体检机构的能力提升和质量控制,强化职业病危害因素风险监测、评估预警和综合治理。加强精神专科医院、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心理健康服务机构等建设,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助救治综合保障。到2025年,全省建成的县域医疗次中心和社区医院均至少有1名儿科医生或提供儿童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全科医生,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覆盖80%以上的县(市)。(责任单位:省卫健委、教育厅、生态环境厅、民政厅、残联等)

(四)实施“中医药振兴”工程

13.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优化中医类医疗机构规划建设,实现县办中医医疗机构全覆盖,常住人口30万以上的县域均至少有1所二级甲等中医医院。深化中医名医名药名科名院创建,推进中医类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国家中医特色重点医院等建设,建强国家中医优势专科、非中医医疗机构中医药科室等,建设30个省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培育打造“福九味”等特色中药品牌,发展壮大中医药产业。推进中医“治未病”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县级中医医院建立县域中药饮片供应中心和共享中药房。到2035年,全省每万人口中医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6.2人,中医类医院占全省医院总床位数和总诊疗量的比例分别提高到15%、20%。(责任单位:省卫健委、发改委、财政厅、农业农村厅等)

14.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依托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建设国家中医药传承创

新中心,支持省立医院、省妇幼保健院等创建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鼓励中医医院、高等院校等联合开展中医药循证医学研究。建立完善“西学中”“中学西”制度,实施福建省西学中高级人才研修等项目,促进形成中西医结合医疗新模式。完善中医药院校教育、师承教育等人才培养机制,优化中医药人才及干部队伍结构,原则上中医医院配备的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占本机构医药人员的比例不低于60%,实行“双肩挑”管理的中医院领导班子中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不低于60%。(责任单位:省卫健委、发改委、教育厅、科技厅等)

(五)实施“老龄健康”工程

15.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加强养老机构、老年医院、综合医院老年医学科,以及长期护理、康复疗养、安宁疗护等机构规划建设,扩大接续性医疗服务供给;原则上常住人口超过300万的设区市均设置二级以上老年医院或康复医院,加快形成资源共享、机制衔接、功能优化的老年人健康服务网络。到2025年,全省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的比例达到90%以上,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73%。到2035年,各县(市、区)至少有1家接续性医疗机构。(责任单位:省卫健委、民政厅、发改委等)

16. 加快推进医养结合发展。引导和支持医疗机构重点面向行动不便的高龄或失能老年人,以及慢病、疾病康复期或终末期的老年患者,提供家庭病床、远程巡诊等居家医疗服务。加强养老机构、医疗机构、接续性医疗机构等业务协作,畅通预约就诊、急诊急救绿色通道,提升养老机构举办的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服务和药事管理能力;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医养结合服务设施,引导医务人员从事医养结合服务。争创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县(市、区)和示范机构。推动医疗卫生机构等公共场所和社区家庭适老化改造,积极预防老年人跌倒等意外伤害。(责任单位:省卫健委、民政厅、财政厅、医保局、住建厅等)

(六)实施“数字健康”工程

17.推进“三医一张网”建设。依托省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平台,搭建卫健数据专区,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新技术在医疗卫生领域的应用。加快卫健、医保、药监等部门数据汇聚共享和业务协同,将医疗质控、医保目录、合理用药等监管要求融入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强化事前提醒、在线监控等功能。推进公共卫生数字化,完善疾病预防控制相关信息系统。到2025年,建成全省统一在线预约挂号与省市两级双向转诊平台。(责任单位:省卫健委、数字办、医保局、药监局等)

18.加快打造智慧医院。推进以居民健康档案、电子病历系统为基础的智慧医院建设,推行“码上就医”、分时段预约诊疗、检查检验集中预约及结果推送、个人健康信息查询、院内导航等信息便民服务,落实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和医学影像资料共享。支持县区级以上医院设置互联网医院,规范开展预约诊疗、线上诊疗、远程医疗等服务,畅通电子处方流转渠道。到2025年,全省三级综合医院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达到4级及以上,医疗服务和管理信息化水平明显提升。(责任单位:省卫健委、数字办、医保局、药监局)

(七)实施“三医协同”工程

19.完善政府卫生投入机制。落实政府对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的投入保障责任,以及医疗机构承担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经费保障。完善对公立医院的六项投入政策,对中医、传染病、精神病、儿童、老年等医院予以倾斜。探索建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重点项目储备库,积极争取中央投资项目落地。(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发改委、卫健委)

20.推进“三医”协同发展。实行“三医”工作由一位政府领导分管,鼓励探索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负责同志交叉任职。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逐步提高居民医保年筹资标准,合理确定待遇保障水平。健全分类管理、医院参与、科学确定、动态调整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优化中医药、“互联网+”医疗、居家医疗等服务收费政策。加快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申报审核,每年至少开展1次项目申报审定,并于当年6月底前完成;对已公布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凡具备项目开展条件的医疗机构可按照适用范围提供该项服务并按规定收费。发展商业健康保险,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工作。强化科研联合攻关,推进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医学科技创新与转化平台建设,发展精准医学、新型疫苗等前沿技术。(责任单位:省医保局、财政厅、卫健委、科技厅、药监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等)

21.强化医疗卫生服务管理。加强党对医院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强化公立医院院长的职业化培养,加快构建结构合理的医院管理人才梯队;压实各级医疗机构主体责任,加强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完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管理,强化风险防范和绩效考核,规范面向社会提供的公共卫生技术服务。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建立健全符合基层功能定位和服务特点的评价评审体系。(责任单位:省卫健委)

22.加强全行业综合监管。推进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建设,优化从业人员、医疗技术等准入和退出管理,建立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督察机制。加强医疗卫生行业党风廉政建设和医德医风建设,推进无“红包”医院创建,完善医疗服务社会监督员制度。规范社会办医发展。(责任单位:省卫健委、医保局、药监局等)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把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将体系建设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医疗资源优化配置与下沉成效等列入绩效考核内容。卫健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发改、财政、人社、医保等部门要加强协作,按照分工抓好任务落实。

(二)强化督促指导。坚持问题目标双导向,建立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监测评价机制,定期跟踪评估,及时解决存在问题,认真总结和推广经验做法。

(三)注重政策引导。健全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是一项关系全民健康的基础性、系统性任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处理好改革与发展的关系,发挥好政府调控与市场机制作用,加大薄弱环节的政策支持力度,注重做好政策解读与引导工作。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加快新闻菜创新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闽政办〔2023〕3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加快新闻菜创新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1月16日

福建省加快新闻菜创新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3—2025年)

为全面落实国家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扩大新闻菜影响,持续提升新闻菜形象,把新闻菜产业打造成优势特色富民产业,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发展目标

按照“政府搭台、企业唱戏、创新发展、务实求效”的总体思路,实施加快新闻菜创新发展三年行动方案,不断推进闽菜产业品牌化、特色化、规范化、规模化、国际化发展。到2025年,力争全省餐饮业限额以上企业突破2000家,力争全省餐饮业年收入超3000亿元。

(一)提升新闻菜核心竞争力。壮大新闻菜产业集群,重点培育8家全国知名龙头餐饮企业,形成一批跨省、跨境经营的闽菜连锁企业;建设15个省级预制菜产业基地,培育一批涵盖生产、冷链、仓储、流通、营销等环节的品牌企业;打造30个省级特色美食街(城),提升改造一批高品质餐饮街区。

(二)提升新闻菜“福味”内涵。宣介推广新闻菜100道名菜、100道名小吃、100家名店、100位厨星;发挥闽菜文化博物馆等平台阵地作用,建设一批具备浓郁闽味文化和菜肴特色的“闽菜馆”。

(三)提升新闻菜产学研销体系。建立完善闽菜行业标准化体系;建设闽菜研究发展平台,

传承创新闽菜技艺,培训闽菜厨师1万人次以上;推动市场化方式设立餐饮消费投资基金,开展八闽美食嘉年华系列展销活动,提升新闽菜市场占有率。

(四)提升新闽菜知名度和美誉度。挖掘梳理闽菜历史文化渊源,讲好美食文化故事,打造国内外知名闽菜美食IP,掀起了解新闽菜、品尝新闽菜、推崇新闽菜的美食时尚热潮,让更多闽菜精品惠及百姓生活。

二、主要任务

(一)展示闽菜新面貌

1.开展系列评选。突出“福”字当头、体现八闽风味,支持重点行业协会、权威机构开展新闽菜(名菜、名小吃、名店、厨星)系列评选活动。持续组织开展福建省美食街(城)认定工作,支持各地提升改造一批餐饮街区。围绕打造“八闽全福宴”品牌,引导各地评选一批特色菜品,开展“一县一桌菜”推广行动。〔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民政厅、文旅厅、人社厅、市场监管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以下有关内容均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打造美食名片。支持开展新闽菜系列宣传推广活动,借助主流媒体及新媒体平台的传播渠道,全方位打造“山海融合·敢为天下鲜”闽菜名片。制作一批适合长期推广的闽菜市场营销和品牌宣传资料,包括一部闽菜宣传片、一档闽菜栏目、一本闽菜典故、一张闽菜美食地图、一套闽菜伴手礼等。支持福州市、泉州市等地申报创建“世界美食之都”。(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文旅厅、广电局)

3.挖掘多元特色。引导全省重点餐饮企业和“闽菜馆”在传承闽菜风味的基础上,吸取流行菜系元素及地域特色,不断推出适合各类消费群体的新闽菜菜品,同时通过菜单设计、菜肴设计、店堂设计、形象设计等,提升新闽菜文化品味和氛围。(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市场监管局)

(二)拓展闽菜新市场

4.举办展销推介活动。利用福品博览会、渔博会等展会,策划举办新闽菜展示展销活动,推动建设闽菜交易平台。借助中国烹饪协会、中国饭店协会、世界中餐业联合会资源,组织开展闽菜主题展、八闽美食嘉年华等闽菜推介活动,推动闽菜进机关、进企业、进景区、进酒店、进商超、进社区、进食堂、进机场、进高速等,并带动闽茶、闽酒、闽菜原辅料、闽菜餐具等产品拓展市场。(责任单位:省商务厅、供销社、交通运输厅、文旅厅、机关管理局,省委军民融合办)

5.扩大闽菜市场份额。大力支持闽菜餐饮企业走向全国、走向世界,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成都、杭州等国内重点城市及境外开设餐饮门店,建设更多特色“闽菜馆”。鼓励重点餐饮企业在省外建立生产基地和加工配送中心,逐步发展壮大成为跨省、跨国的企业集团,带动产品和服务走出去。(责任单位:省商务厅、供销社、外办)

6.深化闽菜对外交流。支持在省内举办各类国际性美食交流及榜单发布活动,支持各地和

餐饮行业协会到省外及世界各地举办闽菜交流、展示和培训活动。鼓励向海外,特别是闽籍华人华侨聚集地区输出闽菜厨师,加强对外派厨师的联系与服务。利用各类经贸团组赴境外经贸交流机会,开展闽菜烹饪表演和宣传,提高闽菜的国际知名度。(责任单位:省商务厅、人社厅、外办)

(三)激发企业新活力

7.发展壮大龙头企业。加大扶持力度,支持企业用好新闽菜发展联盟平台,培育一批地方特色突出、文化内涵丰富、社会影响较大的餐饮龙头企业。支持效益好、发展潜力大和跨地区连锁经营的餐饮龙头企业延伸产业链、创新技术。推动有条件的餐饮龙头企业上市。(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科技厅、工信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局、金融监管局)

8.打响闽菜餐饮品牌。支持闽菜申报各级非遗名录,引导闽菜企业加强品牌创建、运用和保护,打造国内外知名闽菜品牌。支持闽菜企业参与“中国餐饮100强”“中华老字号”等评选活动,推动更多闽菜企业入选“米其林”“黑珍珠”“金梧桐”等权威美食品牌榜单。(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文旅厅、市场监管局)

9.提升智能化水平。鼓励企业对餐饮设施设备进行信息化和智能化改造,优化工艺和技术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和服务品质;利用互联网等新技术、新模式,提升客户消费的便利性和体验感;加强内部流程管理及对连锁门店的监测统计,提升管理效率和经济价值。(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工信厅、市场监管局)

(四)推动预制菜新突破

10.壮大预制菜产业集群。支持福州在中印尼经贸创新发展示范园区建设国家级预制菜产业示范园;发挥福建海洋经济优势,在福州马尾、连江、福清,漳州东山、诏安,泉州石狮、晋江、南安,宁德蕉城、霞浦、福鼎,莆田秀屿,平潭等地发展以水产品为重点的预制菜产业基地;发挥福建食品加工业的产业链优势,在漳州台商投资区、厦门同安、南平光泽、泉州洛江、莆田城厢、龙岩新罗及长汀等发展以肉产品为重点的预制菜产业基地;发挥福建森林资源大省优势,在漳州、南平、三明、龙岩等地建立发展以蔬果净菜及食用菌为重点的预制菜产业基地。(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工信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海洋渔业局、供销社)

11.培育预制菜示范企业。培育一批涵盖生产、冷链、仓储、流通、营销等环节的预制菜示范企业,积极拓展“一菜一品一产业”,推动优质食材从田间地头到百姓餐桌全产业链发展。培优扶强一批预制菜产业化龙头企业,推进闽菜创新研发及闽菜工业化生产、标准化转化。指导优质企业申报欧美和东盟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认证,推动闽菜预制菜走出去。(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工信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海洋渔业局、供销社,福州海关、厦门海关)

12.建设预制菜研发平台。支持预制菜生产企业、农业龙头企业、行业协会、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共同建立预制菜联合研发平台,以佛跳墙、土笋冻、大黄鱼等经典闽菜、小吃、食材为基

础,重点推进预制菜新形态新品类等系统性研究。支持研发预制菜生产、加工、仓储、冷链、物流等装备,开发预制菜新厨具、新餐具、新包装。(责任单位:省工信厅、教育厅、科技厅、海洋渔业局、商务厅、供销社)

(五)树立小吃新标杆

13.打造“中国小吃之都”。借助沙县小吃闻名全国的独特优势,带动吸引全国小吃汇聚沙县,支持沙县打造中国小吃聚集地,小吃赛事、论坛、活动承接地和美食体验、康养旅游目的地。(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文旅厅)

14.扩大小吃产业交流。积极争取将沙县小吃旅游文化节升格为中华名小吃博览会,举办全国性小吃产业交流活动,组织开展国家级烹饪大师以及全国名菜、名店、名小吃系列竞赛、评选活动。(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文旅厅、人社厅)

15.提升小吃产业水平。着重从提升产业化、规范化、品牌化、数字化、绿色化水平等五个方面发力,大力推动沙县小吃、闽南小吃、福鼎小吃、建瓯小吃、仙游小吃等地域特色小吃产业发展。加快闽系小吃企业全国网点布局,通过互联网平台整合产业链、贯通供应链,吸引更多加盟商,扩大闽系小吃品牌市场。(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发改委)

(六)培育闽菜新人才

16.推动产教融合发展。支持各类院校开设食品、烹饪、餐饮服务、供应链管理等专业,扩大招生规模,引导课程设置与市场接轨,培养满足企业需求的人才。鼓励食品生产企业、餐饮企业与各类院校搭建教学与实训基地,培育现代学徒制度,创新教学模式。(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商务厅)

17.建立技能培训平台。统筹利用各类社会培训资源,鼓励从业人员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或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支持开展餐饮企业品牌运营和烹饪技能培训,进一步提升企业经营管理、品牌运营和技艺创新等能力。支持举办各类烹饪职业技能大赛,搭建闽菜厨师就业创业平台,鼓励闽菜厨师开办农家乐等创业发展。(责任单位:省商务厅、人社厅)

18.强化人才激励。完善闽菜从业人员多层次评价体系,组织符合条件的人员,按程序申报“五一劳动奖章”“劳动模范”“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等称号。(责任单位:省商务厅、人社厅、总工会)

(七)构建闽菜新生态

19.推动闽菜传承创新。鼓励成立由知名学者、名师名厨、企业高管等组成的闽菜大师工作室,系统研究闽菜技艺,促进闽菜守正创新,打造一批闽菜研究发展基地。支持老字号闽菜餐饮企业在传承闽菜技艺和弘扬文化内涵等方面发挥引领作用,研究、传承和创新闽菜文化。(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教育厅、文旅厅、人社厅)

20.制定闽菜标准规范。鼓励有关餐饮企业、行业协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开展闽菜标准

化研究制定工作。重点围绕技术、服务、管理等领域,制定闽菜餐饮行业标准。(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卫健委、科技厅、商务厅、教育厅)

21.推动闽菜融合发展。积极推动闽菜与文化、旅游、养老等行业融合发展,构建多业态、多领域、多品牌闽菜发展矩阵。支持老字号、非遗、特色网红等类别餐饮门店线上线下融合,创新经营管理模式,助推城市商圈发展。(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文旅厅、民政厅、市场监管局)

(八)助力闽菜新发展

22.创新金融信贷服务。加强与国内新消费基金合作,推动设立福建省餐饮业投资基金和预制菜产业发展基金,鼓励投资机构来闽投资闽菜项目。大力发展闽菜产业供应链金融,开发金融专项产品。鼓励保险机构探索推出面向闽菜产品、原材料等方面的保险产品,引导闽菜企业积极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财政厅、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厦门监管局)

23.政银企协作兴商惠民。鼓励各地与互联网平台及银行合作,通过开展发放餐饮消费券、减免交易手续费、返佣激励等活动,激发百姓消费热情,推动闽菜餐饮行业发展。(责任单位:省商务厅、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中国银联福建分公司)

24.优化餐饮业营商环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提高监管效能,着力破解多头检查、重复检查等增加餐饮业经营者负担的问题,做好餐饮街区的水电气等配套管理服务。各餐饮经营主体要切实落实燃气安全生产管理各项规定。(责任单位:省发改委、住建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完善省市县联合、部门和行业协会联动的协调推进机制,点面结合、有统有分,推动各地新闻闽菜协同发展、差异化发展。省商务厅要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对本方案推进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二)强化政策支持。每年安排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新闻闽菜产业发展,省级各有关部门要制定出台各项配套措施,发挥政策叠加效应。各地要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细化制定相应的落实措施,加快推动形成新闻闽菜产业大发展的工作格局。

(三)加强宣传推广。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发掘新闻闽菜在文化传承、活动推广、菜品创新、企业发展等方面的亮点,加大对外宣传力度。

(四)凝聚行业力量。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重视和凝聚行业商协会组织的力量,充分发挥餐饮(烹饪)、预制菜和其他相关社团组织在推动产业发展、加强行业自律、推进标准化建设、开展人才技能培训、传播新闻闽菜文化、拓展国内外市场等方面的作用,推动新闻闽菜高质量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九十七条规定：

部门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ISSN 1672-282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

主 管：福建省人民政府
主 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 址：福州市华林路 76 号
邮 编：350003
印 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印中心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 1672-2825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35-1263/D
电 话：(0086-591) 87824818
网 址：<http://zfjb.fj.gov.cn/>
微 信 号：fjsrmzfgb
发行方式：免费赠阅